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9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朱怡玲

債 務 人 強豐鮮味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江文志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  
號00樓

債 務 人 邱衍儒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  
號00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62,5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
- 01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  
02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03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,3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  
04 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  
05 暨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06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  
07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08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97,904元，及自民國114  
09 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  
10 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11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  
12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 
13 元。
- 14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15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6 院提出異議。
- 17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